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荃银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4,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主要目的是支持荃银科技海外经营业务发展，提升其盈利能力。荃银科技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荃银科技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农种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控股子公司皖农种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帮助皖农种业筹措小麦种子收购资金，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皖农种业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皖农种业提供 2300 万元保证担保。

三、关于对现任总经理完成公司业绩目标给与奖励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如期实施，期间公司现任总经理张琴女士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由于现任总经理未参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充分肯定成绩，激励先进，促进公司完成更好的业绩，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现任总经理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完成公司业绩目标给与奖励的意见。

独立董事：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